國民中小學校長主任教師甄選儲訓遷調及介聘 辨法第十二條、第十六條修正總說明

現行國民中小學校長主任教師甄選儲訓遷調及介聘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係於一百零四年二月二十四日修正發布,為保障該次修正施行前已符合申請介聘要件之教師權益及銜接各地方政府辦理直轄市、縣(市)內介聘之實務需求,爰修正本辦法第十二條、第十六條,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為保障教師申請介聘之權益,增訂第一項介聘要件規定之實施日期。(修正條文第十二條)
- 二、增訂本辦法施行日期之除外規定。(修正條文第十六條)

國民中小學校長主任教師甄選儲訓遷調及介聘辦 法第十二條、第十六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カーハックエ	M ~ 21 M 1/2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二條 國民中、小學現	第十二條 國民中、小學現	為保障本辦法一百零四年
職教師,除離島建設條例	職教師,除離島建設條例	二月二十四日修正施行前
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教	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教	已符合申請介聘要件之教
育行政機關另有規定外,	育行政機關另有規定外,	師權益,及銜接各地方政府
應在同一學校實際服務滿	應在同一學校實際服務滿	辨理直轄市、縣(市)內介
六學期以上,且無下列各	六學期以上,且無下列各	聘之實務所需,爰增訂第二
款情事者,始得申請介	款情事者,始得申請介	項,明定第一項介聘要件之
聘:	聘:	實施日期。
一、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	一、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	
項各款情事之一。	項各款情事之一。	
二、涉校園性侵害、性騷	二、涉校園性侵害、性騷	
擾或性霸凌事件 ,尚	擾或性霸凌事件,尚	
在調查階段。	在調查階段。	
三、已進入不適任教師處	三、已進入不適任教師處	
理流程輔導期及評議	理流程輔導期及評議	
期。	期。	
四、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八	四、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八	
月一日師資培育公費	月一日師資培育公	
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辨	費助學金及分發服	
法修正施行後入學之	務辦法修正施行後	
公費學生,於義務服	入學之公費學生,於	
務期間。	義務服務期間。	
前項規定自中華民國		
一百零五年八月一日施		
行,施行前,仍依一百零		
四年二月二十四日修正		
施行前之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 本辦法除另定施	第十六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	
<u>行日期者外,</u> 自發布日施	施行。	規定。
一行。		